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其中：议案一、议案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隽先生回避表决，实际表决的董事八人；议案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吸收合并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新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8.47 元人民币；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国金证券股东以国金证券 48.24% 股权，合计作价 1,830,634,551 元认购 216,131,588 股新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后，公司总股本总额为 500,121,062 股，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经营综合性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 亿元规定。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1 名

关联董事赵隽先生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事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冯立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已按照 2007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以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九芝堂集团等持有的国金证券 51.76%的股权进行置换，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除此投资之外，无其他任何经营性业务、资产及负债。

国金证券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即因证券业务拓展及日常业务原因，自 2006 年起与云南信托签署了为云南信托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相关协议，并在该等协议项下为云南信托所设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该等业务均属于国金证券在其经营范围之内有权开展的日常业务：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园集合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金(二)集合资金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金(二)集合资金

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信托计划证券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瑞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交易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君资金信托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瑞君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证券投资 瑞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证券投资 瑞明集合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金(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金(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增长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增长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进取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进取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 2007-3 集合资金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2007-3 集合资金信

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公司	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精选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精选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价值(二)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价值(二)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预计 2007 年国金证券共从上述信托计划中获取代理证券交易服务的手续费收入将不超过 2500 万元。

本公司已将本议案及相应的协议草案提交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该三位独立董事通过审议，认为前述协议的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此外，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1 名关联董事赵隽先生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冯立新先生，1963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中农信公司基金部淄博基金董事会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管理部副经理、市场监察副总监、上市部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信证券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党委委员。